

##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院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。
- 二、本院各系、所為教學研究之需要，得經原職單位同意並提經二級(系所級及院級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校教評會備查，聘請校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擔任合聘教師。
- 三、合聘教師必需在合聘單位開課或指導學生論文，除員額、空間及經費外，具有合聘單位之教學與行政（包括決策之參與）工作之權利與義務。
- 四、合聘教師升等時應由原專職單位依校方升等辦法辦理。
- 五、合聘教師得視實際授課或指導論文需要，一年一聘，續聘需經原專職單位同意後，由合聘單位提報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

- ◆91年12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- ◆92年1月14日校長核定
- ◆95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
- ◆95年12月26日第126次校教評會備查